

國立臺灣大學全校圖書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2 月 5 日(週四)下午 1:30

地 點：Webex 視訊會議

主 席：林館長奇秀

出 席：文學院張郁蔚教授、理學院陳平教授、醫學院王治元教授、工學院趙基揚教授、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何率慈助理教授(魏敏芳助理教授^代)、管理學院簡怡雯副教授、社會科學院葉國俊教授、法律學院薛智仁教授(請假)、電機資訊學院劉俊麟副教授、公衛學院張慶國副教授(林曉嵐小姐^代)、生命科學院靳宗洛教授、研究生學生代表楊欽淳同學、大學部學生代表詹凱昕同學

列 席：副館長楊東謀教授、採訪編目組陳慧華代理組長、學科服務組林鳳儀組長、閱覽組黃瑞期組長、社會科學資源服務組劉應琳組長、醫學資源服務組宋志華組長、典藏服務組李珮寧組長、推廣服務組吳朝裕組長、館長室劉美蘭秘書

紀錄：黃文樺

一、介紹本屆圖書委員（13 位委員中，5 位為新任、8 位為續任）

學院	系所	委員姓名	備註
文學院	圖書資訊學系	張郁蔚教授	續任
理學院	化學系	陳平教授	續任
醫學院	內科	王治元教授	續任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趙基揚教授	續任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農業經濟系	何率慈助理教授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簡怡雯副教授	
社會科學院	國家發展研究所	葉國俊教授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薛智仁教授	續任
電機資訊學院	電信所	劉俊麟副教授	
公衛學院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張慶國副教授	續任
生命科學院	植物科學研究所	靳宗洛教授	續任
研究生學生代表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楊欽淳同學	續任
大學部學生代表	圖書資訊學系	詹凱昕同學	

二、主席報告

(一) 圖書館今年重要執行業務

謹就幾項重要館務向委員們報告：

1. 優化圖書館館舍與閱覽空間

為提供讀者安全與舒適的閱覽環境，圖書館近期完成幾項空間改善工程：

- (1) 因應同學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建議，進行舊總圖書館無障礙坡道改善工程，位於前棟東側的無障礙坡道已於 113 年 5 月 17 日修繕完工，提供安全無障礙設施予有需求的師生與訪賓。
- (2) 地下 1 樓自習室內兩處廁所改建工程已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完工開放讀者使用，並配合恢復周邊區域飲水機、消防探測器、廣播喇叭、監視器等系統之正常運作，讓長時間於自習室研讀學習的同學有寬敞明亮且安全的環境設施。
- (3) 北側廣場樓梯止滑條多有損壞、脫落，本期全面拆除後重新鋪設，維護讀者於戶外上下樓梯安全。
- (4) 更換一樓迴廊天花板筒燈 70 餘具以增強夜間館舍週邊照明。
- (5) 圖書館 B1F 北側廣場周邊門窗安裝飾紙貼膜以防鳥類撞擊，營造生態友善的永續校園。

2. AI 智能服務正式上線

為提供讀者 AI 智能服務的新體驗，圖書館於 113 學年度推出虛擬館員服務，透過 AI 知識庫的模型建置，可提供讀者不受開放時間限制的 AI 智能服務。在圖書館首頁新增「臺大圖書館 AI 館員賴柏麗」，利用 Chatbot AI 客服提供讀者中英文的 AI 智能諮詢服務；圖書館亦同步推出 AI 虛擬館員，在總圖入口處以觸控式螢幕的方式提供服務，增加與讀者之間的互動性。

3. 推出 SLIM 作者卡服務

圖書館於本學期推出 SLIM 作者卡服務，提供讀者在圖書館自動化系統透過鏈結資源可快速檢索作者相關資料，獲取豐富完整作者資訊。

4. 主編 NTU Highlight 第 114 期「隱身臺大校園的珍貴藏品」

圖書館於 2023 年底依丁副校長邀請加入 NTU Highlight 主編群，並負責籌畫第 114 期文稿內容。本期以「隱身臺大校園的珍貴藏品」為主題，介紹總圖書館、校史館、醫學人文博物館及檔案館之特藏文物，希望能激發讀者深入瞭解並探索隱身在臺大校園內的珍貴藏品。第 114 期 NTU Highlight 已於近日

發布。

5. 展覽暨推廣活動

	名稱	日期	說明
1	魔法使覺醒	113/8/29 至 113/9/30	新生圖書館利用活動「魔法使覺醒」，以集章闖關活動關卡，讓新生熟悉圖書館館藏、空間配置以及各種服務設施，有助新生善用圖書資源與服務。
2	這些年，日本的文學獎和得獎小說館藏展	113/8/30 至 113/9/30	以日本文學獎得獎作品為主題，展出本館既有館藏與立教大學致贈之圖書，並包含芥川賞、直木賞等日本文學獎項介紹。
3	「辜振甫先生紀念圖書館的回眸瞬間」特展	113/10/1 至 113/12/15	為迎接辜圖館舍啟用十週年，推出「辜振甫先生紀念圖書館的回眸瞬間」特展，以報導、影像、模型等紀錄，回顧當年籌建歷史軌跡與空間設計理念。
4	深耕臺灣，航向世界：曹永和院士逝世 10 週年特展	113/10/26 至 113/11/27	特展以生平簡介、圖書館職涯經歷、自學經過及榮譽、學術貢獻及著作為主題，展出曹院士的著作、手稿、照片、獎座及日常文物等資料，帶領大眾了解曹院士自學成功之精神與過程，呈現學術研究背後付出的辛勞與毅力。
5	「觀·散策臺灣」日治時期繪葉書特展	113/10/16 至 114/4/30	以來臺旅行為策展主題，挑選描繪臺灣風景、人文、街景建築等繪葉書資料，藉由特展讓到訪讀者認識美麗的繪葉書特藏。
6	Take The Rights Path-2024 世界愛滋日醫圖系列活動	113/11/25 至 113/12/5	活動包含：主題書展、電影播映、影音文宣品展示、互動式留言牆和 VR 裝置展演體驗，並邀請師長外賓參加開幕儀式和茶敘，以增進讀者對疾病與病友處境之認識，落實 SDGs 促進健康與福祉之目標。
7	不隨時光消逝的美一方瑜教授紀念展	113/12/3 至 114/1/12	展出方瑜教授生平研究、創作、翻譯及其讀書筆記、手札、書摘、教學講義、課堂影片等，以此緬懷方教授的貢獻與成就。

8	劇場幕後迷人的小旅行：聶光炎先生手稿資料特展	113/12/4 至 114/1/15	特展內容包含聶老師的手繪作品、設計圖、場館建築藍圖及投稿文章等，藉由展示手繪圖稿進展到電腦設計的過程和不同劇種的設計作品，呈現臺灣劇場的發展軌跡，以及聶老師於劇場設計的美學與風格。
9	意郵未盡：賀年傳情活動	113/12/10 至 113/12/25	於總圖書館、社科圖、醫圖舉辦「意郵未盡：賀年傳情活動」，精選特藏圖譜設計印製蛇年明信片，供讀者自由取用，並提供免費代寄服務。

(二) 圖書館本學期執行各項專案計畫

1. 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機構典藏(TAIR)計畫」

執行教育部「臺灣學術機構典藏(TAIR)計畫」，建置並維運「臺灣機構學術成果典藏系統(TAIR)」平台系統，匯集全臺灣學術研究成果。截至 113 年 11 月，全國已有 140 個參與學校/單位，已完成安裝單位數為 128 所，計有 56 所大專校院、59 所技職校院與 13 所其他類型機構。在資料收錄數量方面，目前各參與學校收錄總資料量逾 260 萬筆；其中全文數量超過 161 萬筆，約佔全部收錄數量之 62%。本期計畫將推出 CRIS7 版 NTU Scholars 系統，並協助參與學校建置使用。截至 113 年 11 月有意願安裝 NTU Scholars 系統的單位，除了本校之外還包含中山大學、中正大學、中央研究院及清華大學.....等 26 個單位。

2. 教育部補助「我國加入 OCLC 管理成員館」計畫

本計畫由臺大圖書館提報與負責推動我國各圖書館加入 OCLC 管理成員館，以協助我國圖書館能充分利用 OCLC 書目資料庫協助圖書資料編目工作，降低編目成本，並提升中文書目國際化，提高臺灣出版成果之國際能見度。今年完成 114 年成員館意願調查，共計 55 個單位繼續參加聯盟。主辦「2024 年臺灣 OCLC 管理成員館聯盟會員大會」，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於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共有 104 人次與會，並辦理聯盟主席選舉，由圖書館林奇秀館長擔任下一任聯盟主席，任期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3. 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

代表本校與中興大學、成功大學、臺灣師範大學、雲林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計 6 校共同執行教育部 113 年「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為

推動小組成員之一，負責電子書徵集工作。113 年度共購置約 13,200 冊中西文學術電子書，供全國 77 所大專校院使用。

4. 參與「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

創立於 61 年名為「中華民國科技圖書館及資料單位館際合作組織」，88 年更名迄今，成立目的為促進圖書館與資料單位之間相互資訊交流與服務，以團體會員為主，成員組織包含：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大專校院圖書館、專門圖書館等相關之圖書資料單位，每年舉辦會員大會；本館數次擔任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於 105 至 109 年經會員選舉擔任第 13 至第 14 屆理事長及負責秘書處業務；今年(第 17 屆)本館館長擔任副理事長職務，秉持初衷為會員單位提供館際合作相關服務。

5. 參與「臺灣電子學位論文聯盟」

原為「臺灣博碩士論文雲端書庫全國聯盟」，由國家圖書館召集大專校院圖書館於 104 年 11 月成立，108 年更名為「臺灣電子學位論文聯盟」，國內送存學位論文之各大專校院皆屬聯盟成員，聯盟成立目的在於建立國家級學位論文資料庫，永久典藏國內學術研究成果；每年舉辦年會，由各成員館輪流辦理，共同討論及共識學位論文之相關議題。

6. 參與「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

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自 90 年成立，以共購共享數位化論文資源，提升資訊服務效能為宗旨，提供各學校單位圖書館全球數位化論文資源，本館為聯盟創始會員之一，目前會員涵蓋臺灣地區大學、學院、技職院校與學術研究機構、專門圖書館，及香港地區部分大學圖書館，至 113 年 10 月聯盟累積的論文篇數已超過 306,580 篇全文博碩士論文，對於提升研究資源的合作建置與典藏內涵，及支援學術界的研究需求等多所助益。

7. 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113 年度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計畫

本計畫範圍包含原住民族資料徵集、維護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營運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及辦理各項推廣活動。113 年度至 11 月底完成各項業務及統計資料如下：

- (1) 館藏徵集：共增加 495 冊／件，其中包含交換贈送之圖書與非書資料計 312 冊／件。
- (2) 館藏利用：總計有 4,877 人次入館利用、館藏資料使用量 1,933 冊／件以上、參考諮詢 440 件。

(3) 推廣服務：辦理「正名十週年：拉阿魯哇族與卡那卡那富族」、「牡丹社事件」、「神/靈-臺灣原住民族的信仰世界」及「霧社事件」主題書展。113年5月至11月接待校內外團體共11場中文導覽，共計256人。辦理3場專題演講：「《捐獵物的女人》紀錄片放映暨映後座談會分享會」、「《霧社·川中島》紀錄片放映暨映後座談會」、「《夢迴》紀錄片放映暨映後座談會」。近年小米復育意識漸漸抬頭，臺灣原住民族群開始積極地參與小米的種植和復育工作，原圖中心透過辦理集點抽獎活動「iliskinan na maduh 記憶中的小米」以期提升讀者參與度，並運用原圖中心豐富的館藏資源，了解更多小米歷史與文化面貌。

8. 營運「臺大佛學數位圖書館」

臺大佛學數位圖書館自107年4月起由本館接手營運與管理，是全球館藏量最大、閱覽者最多的佛學電子資料庫，秉持學術中立，以將全球佛學研究文獻完全收錄為目標，進行數位化保存，無償提供國內外學者研究使用。今年8月1日起由鄭毓瑜教授接任主持人，目前已完成新任諮詢委員聘任。預計114年1月將召開下次諮詢委員會。佛圖目前共計收錄超過50.4萬篇書目、14.6萬篇全文檔案、9,472種期刊，含括49種語言、12.2萬位佛學著者、藏經2萬卷、1,048個佛學相關網站，是全球收藏量最大的佛學研究資料庫。以本校網域(ntu.edu.tw)於Google Scholar進行檢索之結果，觸及佛圖蒐集之研究文獻比例達74.32%，佔22萬篇。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無。

四、報告案：無。

五、提案討論

(一)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接受捐款致謝要點」(如附件1)，提請討論。(推廣服務組提)

說明：

1. 因應民國99年本要點通過前捐款本校達100萬以上捐款者權益，補充相關條文，並依法制手冊規定及現況修正文字。
2. 本案業經113年10月30日第625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如附件2)，提請討論。(閱覽組提)

說明：

1. 修訂本校讀者重大違規處置方式，並修正部分條文及違規記點項目。
2. 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30 日第 625 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自動化書庫開放時間調整/延長。(研究生協會楊欽淳委員提)

說明：自動化書庫目前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的 9:00-17:00(出庫時間至 16:40)，然而師生的課程多到 17:20 後才結束，且亦有在職研究生根本無法在平日時間到館取用，導致部分校內讀者無法在這段時間內到校取用資源；有鑑於此，希望圖書館能夠考慮調整或延長自動化書庫的開放時間。

決議：

1. 圖書館研議將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試行，學期中自動化書庫週一至週五開放時間自原本 9:00 至 17:00，延長開放至 18:30；惟圖書出庫服務時間維持 9:00-16:40，延長之開放時間僅提供已出庫圖書的借還與閱覽服務。寒暑假期間之開館時間維持 9:00 至 17:00。
2. 照案通過。

(四) 案由：自動化書庫不可外借之資源開放調閱至總圖。(研究生協會楊欽淳委員提)

說明：由於自動化書庫目前的開放時間較短，其內不可外借資源(包含學位論文、參考工具書)的取用時間受限；因此，希望圖書館能夠讓現有自動化書庫不可外借之資源有被放到總圖書館櫃台的機會，延長其可被取用的時間。

決議：撤案。

(五) 案由：擬定與提供自動化書庫館藏移入與移出的運作機制。(研究生協會楊欽淳委員提)

說明：在自動化書庫落成並開始使用後，有不少學者反映自己領域中的重要館藏被移入自動化書庫之中，導致讀者對圖書館的館藏管理產生疑慮。有鑑於此，我希望圖書館能夠針對館藏移入與移出自動化書庫的機制進行討論與擬訂，並公告於讀者，讓讀者能夠知曉圖書館係以哪些標準或數據來決定館藏的位置。

決議：

1. 圖書館自動化書庫入庫大原則為：低借閱次數圖書、學位論文、罕用參考書、書況不佳須妥善保存舊籍、裝幀特殊不適於開架陳列的圖書，以及基於圖書館條件與環境等多方考量下的調整措施。經評估某些館藏使用情形及配合本校師生教研需求，倘若以開架閱覽確實更為合

適，本館也會斟酌彈性調整典閱服務方式，並增列入庫相關原則於自動化書庫服務網頁之常問問題 FAQs 中，供讀者參閱。圖書架位空間有其限制，若有圖書被移回總館，將會適時調整部分圖書入庫，以維持整體書架空間彈性。

2. 照案通過。

(六) 案由：提供各閉架書庫的書目彙整清單以利瀏覽。(研究生協會楊欽淳委員提)

說明：在圖書館中開架瀏覽，係不少領域的學習者獲取與鑽研知識的方式，但受限於館藏空間不足，圖書館勢必有部分館藏必須移動至閉架書庫中；有鑑於此，我希望館方能夠整理提供各閉架書庫(含自動化書庫、專藏文庫等)的書目彙整清單，讓有需求的讀者能夠依照索書號的排序瀏覽相關的文獻。

決議：

1. 圖書館已著手進行專藏文庫紙本目錄編印，提供全校師生多元研究支援服務。
2. 照案通過。

(七) 案由：參考書區旁增設大閱覽桌。(研究生協會楊欽淳委員提)

說明：自從參考書被移置三樓以後，有同學反應參考書區旁因無配置足夠的閱覽空間，導致參考書無法便利地被使用；因此，我希望能夠透過改變目前指定參考書區的位置，並移置目前指定參考書的書架，原地放置大閱覽桌，以提升讀者使用參考書的便利性。

決議：

1. 鄰近本區有 18 個閱覽席位，考量參考書讀者閱覽需求，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將此區原屬寧靜閱讀的禁用筆電座位與他區對調調整，並增設書車及鄰近牆邊空間擺放站立式邊桌提供讀者使用，回應閱覽座位需求。
2. 增設大閱覽桌目前於空間及照明上有其限制，未來會再綜整考量。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接受捐款致謝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一</u>、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下稱本館)為感謝熱心捐助本校或本館人士(團體)，訂定本要點。</p>	<p><u>第一條</u>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感謝熱心捐助本校或本館人士(團體)，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依法制作業手冊規定修改條文編號，並改用「下稱」。</p> <p>二、刪除「特」。</p>
<p><u>二</u>、捐款者得辦理本館圖書卡，享有使用本館及借閱圖書之服務。圖書卡使用人為捐款者本人或其指定之特定人，捐款者為法人時，得為法人內成員。</p>	<p><u>第二條</u> 捐款者得辦理圖書館圖書卡，享有使用本館及借閱圖書之服務。圖書卡使用人為捐款者本人或其指定之特定人，捐款者為法人時，得為法人內成員。</p>	<p>一、依法制作業手冊規定修改條文編號。</p> <p>二、「圖書館」改為「本館」。</p>
<p><u>三</u>、捐款贊助本館館務運作達新臺幣<u>五</u>萬元以上者，除依國立臺灣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規定辦理外，得依其捐助金額享有下述優待及服務：</p> <p>(一) 凡捐款金額累計新臺幣<u>五</u>萬元以上未滿<u>十</u>萬元，致贈白金圖書卡<u>二</u>張。</p> <p>(二) 凡捐款金額累計新臺幣<u>十</u>萬元以上未滿<u>五十</u>萬元，總計致贈白金圖書卡<u>兩</u>張、本館紀念品。</p> <p>(三) 凡捐款金額累計新臺幣<u>五十</u>萬元以上未滿<u>一百</u>萬元，致贈銀鑽圖書卡<u>一</u>張、本館紀念品。</p> <p>(四) 凡捐款金額累計新臺幣<u>一百</u>萬元以上未滿<u>五百</u>萬元，總計致贈銀鑽圖書卡<u>兩</u>張、本館紀念品。</p> <p>(五) 凡捐款金額累計新臺幣<u>五百</u>萬元以上未滿<u>一千</u>萬元，總計致贈銀鑽圖書卡<u>三</u>張、本館紀念品。</p> <p>(六) 凡捐款金額累計新臺幣<u>一千</u>萬元以上未滿<u>兩千</u>萬元，總計致贈金鑽圖書卡<u>五</u>張、本館紀念品。</p> <p>(七) 凡捐款金額累計新臺幣<u>兩千</u>萬元以上，總計致贈金鑽圖書卡<u>十</u>張、本館紀念品。</p>	<p><u>第三條</u> 捐款贊助本館館務運作達新臺幣<u>伍</u>萬元以上者，除依「國立臺灣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規定辦理外，<u>圖書館另致送感謝書函，並</u>得依其捐助金額享有下述優待及服務：</p> <p>1. 凡捐款金額累計新臺幣<u>5</u>萬元以上未滿<u>10</u>萬元者，致贈白金圖書卡<u>1</u>張。</p> <p>2. 凡捐款金額累計新臺幣<u>10</u>萬元以上未滿<u>50</u>萬元者，總計致贈白金圖書卡<u>2</u>張，圖書館紀念品。</p> <p>3. 凡捐款金額累計新臺幣<u>50</u>萬元以上未滿<u>100</u>萬元者，致贈銀鑽圖書卡<u>1</u>張，圖書館紀念品。</p> <p>4. 凡捐款金額累計新臺幣<u>100</u>萬元以上未滿<u>500</u>萬元者，總計致贈銀鑽圖書卡<u>2</u>張，圖書館紀念品。</p> <p>5. 凡捐款金額累計新臺幣<u>500</u>萬元以上未滿<u>1000</u>萬元者，總計致贈銀鑽圖書卡<u>3</u>張，圖書館紀念品。</p> <p>6. 凡捐款金額累計新臺幣<u>1,000</u>萬元以上未滿<u>2,000</u>萬元者，致贈金鑽圖書卡<u>5</u>張，圖書館紀念品。</p> <p>7. 凡捐款金額累計新臺幣<u>2,000</u>萬元以上者，總計致贈金鑽圖書卡<u>10</u>張，圖書館紀念品。</p>	<p>一、依法制作業手冊規定修改條文編號、引述其他法規名稱不加引號、金額改用中文數字、序言有「者」字底下不再加「者」、次項改用(一)、(二)、(三)表示。</p> <p>二、「伍」改為「五」。</p> <p>三、刪除「圖書館另致送感謝書函，並」。</p> <p>四、第6小點補上「總計」。</p> <p>五、「圖書館」改為「本館」，且前面標點符號改用、號。</p>

<p>四、捐款贊助本校校務基金達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上者，依國立臺灣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規定辦理，得依其捐助金額享有下述優待及服務：</p> <p>(一) 凡捐款金額達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上未滿<u>五百萬元</u>，致贈白金圍卡<u>一</u>張。</p> <p>(二) 凡捐款金額達新臺幣<u>五百萬元</u>以上未滿<u>一千萬元</u>，致贈白金圍卡<u>三</u>張。</p> <p>(三) 凡捐款金額達新臺幣<u>一千萬元</u>以上未滿<u>兩千萬元</u>，致贈白金圍卡<u>五</u>張。</p> <p>(四) 凡捐款金額達新臺幣<u>兩千萬元</u>以上，致贈白金圍卡<u>十</u>張。</p> <p>(五) <u>凡捐款時間為民國九十九年以前，且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致贈金鑽圍卡一張。</u></p>	<p>第四條 捐款贊助本校校務基金達新臺幣<u>100萬元</u>以上者，依「國立臺灣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規定辦理，得依其捐助金額享有下述優待及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捐款金額達新臺幣<u>100萬元</u>以上未滿<u>500萬元者</u>，致贈白金圍卡<u>1</u>張。 2. 凡捐款金額達新臺幣<u>500萬元</u>以上未滿<u>1,000萬元者</u>，致贈白金圍卡<u>3</u>張。 3. 凡捐款金額達新臺幣<u>1,000萬元</u>以上未滿<u>2,000萬元者</u>，致贈白金圍卡<u>5</u>張。 4. 凡捐款金額達新臺幣<u>2,000萬元</u>以上者，致贈白金圍卡<u>10</u>張。 	<p>一、依法制作業手冊規定修改條文編號、引述其他法規名稱不加引號、金額改用中文數字、序言有「者」字底下不再加「者」、次項改用(一)、(二)、(三)表示。</p> <p>二、補上「：」。</p> <p>三、因應民國99年本要點通過以前，捐款本校校務基金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學校承諾捐款人可使用圖書館借閱服務且無使用期限，新增第(五)小點。</p>
<p>五、以上白金圍卡、銀鑽圍卡、金鑽圍卡，使用規則及期限如下：</p> <p>(一) 白金圍卡：可借用館藏<u>二十</u>件，借期<u>三十</u>日，有效期限為<u>五</u>年。</p> <p>(二) 銀鑽圍卡：可借用館藏<u>三十</u>件，借期<u>三十</u>日，終身有效。</p> <p>(三) 金鑽圍卡：可借用館藏<u>四十</u>件，借期<u>三十</u>日，另可享有討論室借用服務，期刊文獻傳遞服務(費用比照校內人士)，專人諮詢服務。終身有效。</p>	<p>第五條 以上白金圍卡、銀鑽圍卡、金鑽圍卡，使用規則及期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白金圍卡：可借用館藏<u>20</u>件，借期<u>30</u>日，有效期限為<u>5</u>年。 2. 銀鑽圍卡：可借用館藏<u>30</u>件，借期<u>30</u>日，終身有效。 3. 金鑽圍卡：可借用館藏<u>40</u>件，借期<u>30</u>日，另可享有討論室借用服務，期刊文獻傳遞服務(費用比照校內人士)，專人諮詢服務。終身有效。 	<p>依法制作業手冊規定修改條文編號、金額改用中文數字、次項改用(一)、(二)、(三)表示。</p>
<p>六、捐款人或其指定之特定人持<u>圍卡</u>可在本館開放時間內入館閱覽，並憑證借書；<u>各分館(室)</u>之入館閱覽與憑證借書，從其規定。</p>	<p>第六條 捐款人或其指定之特定人持<u>借書證</u>可在本館開放時間內入館閱覽，並憑證借書；<u>各圖書分館(室)</u>之入館閱覽與憑證借書，從其規定。</p>	<p>一、依法制作業手冊規定修改條文編號。</p> <p>二、「借書證」改為「圍卡」。</p> <p>三、「各圖書分館(室)」改為「各分館(室)」。</p>

<p><u>七</u>、捐款人或其指定之特定人可享有本館之各項閱覽服務(含<u>二十四</u>小時自習室)，凡屬收費之服務項目，比照校內人士收費標準收費；<u>各分館(室)</u>之閱覽服務，從其規定。</p>	<p><u>第七條</u> 捐款人或其指定之特定人可享有本館之各項閱覽服務(含<u>24</u>小時自習室)，凡屬收費之服務項目，比照校內人士收費標準收費；<u>各圖書分館(室)</u>之閱覽服務，從其規定。</p>	<p>一、依法制作業手冊規定修改條文編號、時間改用中文數字。 二、「各圖書分館(室)」改為「各分館(室)」。</p>
<p><u>八</u>、校方確認收到捐款後，通知本館製備<u>圍卡</u>提供服務。</p>	<p><u>第八條</u> <u>圖書館與校方確認收到捐款，將主動與捐款者聯絡，製備借書證</u>提供服務。</p>	<p>一、依法制作業手冊規定修改條文編號。 二、依實際作業情形修改文字。 三、「借書證」改為「圍卡」。</p>
<p><u>九</u>、若遺失圍卡，得向本館閱覽組掛失補發。</p>	<p><u>第九條</u> 若遺失圍卡，得向本館閱覽組掛失補發。</p>	<p>依法制作業手冊規定修改條文編號。</p>
<p><u>十</u>、其他有關借書及閱覽事宜，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條</u> 其他有關借書及閱覽事宜，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法制作業手冊規定修改條文編號。</p>
<p><u>十一</u>、本要點經全校圖書委員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一條</u> 本要點經全校圖書委員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依法制作業手冊規定修改條文編號。</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接受捐款致謝要點

99年5月19日 98學年度第2次全校圖書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6月3日 108學年度第2次全校圖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8日 109學年度第2次全校圖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5日 113學年度第1次全校圖書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下稱本館）為感謝熱心捐助本校或本館人士（團體），訂定本要點。
- 二、捐款者得辦理本館圖書卡，享有使用本館及借閱圖書之服務。圖書卡使用人為捐款者本人或其指定之特定人，捐款者為法人時，得為法人內成員。
- 三、捐款贊助本館館務運作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除依國立臺灣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規定辦理外，得依其捐助金額享有下述優待及服務：
 - （一）凡捐款金額累計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致贈白金圖書卡一張。
 - （二）凡捐款金額累計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總計致贈白金圖書卡兩張、本館紀念品。
 - （三）凡捐款金額累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致贈銀鑽圖書卡一張、本館紀念品。
 - （四）凡捐款金額累計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總計致贈銀鑽圖書卡兩張、本館紀念品。
 - （五）凡捐款金額累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總計致贈銀鑽圖書卡三張、本館紀念品。
 - （六）凡捐款金額累計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滿兩千萬元，總計致贈金鑽圖書卡五張、本館紀念品。
 - （七）凡捐款金額累計新臺幣兩千萬元以上，總計致贈金鑽圖書卡十張、本館紀念品。
- 四、捐款贊助本校校務基金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依國立臺灣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規定辦理，得依其捐助金額享有下述優待及服務：
 - （一）凡捐款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致贈白金圖書卡一張。
 - （二）凡捐款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致贈白金圖書卡三張。
 - （三）凡捐款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滿兩千萬元，致贈白金圖書卡五張。
 - （四）凡捐款金額達新臺幣兩千萬元以上，致贈白金圖書卡十張。

(五) 凡捐款時間為民國九十九年以前，且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致贈金鑽圍卡一張。

五、以上白金圍卡、銀鑽圍卡、金鑽圍卡，使用規則及期限如下：

(一) 白金圍卡：可借用館藏二十件，借期三十日，有效期限為五年。

(二) 銀鑽圍卡：可借用館藏三十件，借期三十日，終身有效。

(三) 金鑽圍卡：可借用館藏四十件，借期三十日，另可享有討論室借用服務，期刊文獻傳遞服務（費用比照校內人士），專人諮詢服務。終身有效。

六、捐款人或其指定之特定人持圍卡可在本館開放時間內入館閱覽，並憑證借書；各分館（室）之入館閱覽與憑證借書，從其規定。

七、捐款人或其指定之特定人可享有本館之各項閱覽服務（含二十四小時自習室），凡屬收費之服務項目，比照校內人士收費標準收費；各分館（室）之閱覽服務，從其規定。

八、校方確認收到捐款後，通知本館製備圍卡提供服務。

九、若遺失圍卡，得向本館閱覽組掛失補發。

十、其他有關借書及閱覽事宜，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全校圖書委員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下稱本館）為保障讀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之權利，並維護館內閱覽環境，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u>以下簡稱本館</u> ）為保障讀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之權利，並維護館內閱覽環境， <u>特</u> 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 <u>以下簡稱本辦法</u> ）。	依法制作業手冊修正用語。
第四條 讀者不得攜帶 <u>危險物品</u> 、食物飲料或動物入館，導盲犬除外，並不得吸菸及喧嘩。行動電話等影響館內寧靜之設備，入館後不得發出聲響，並僅限於本館許可區域使用。	第四條 讀者不得攜帶食物飲料或動物入館，導盲犬除外，並不得吸菸及喧嘩。行動電話等影響館內寧靜之設備，入館後不得發出聲響，並僅限於本館許可 <u>之特定</u> 區域使用。	為維護閱覽環境安全，增列「危險物品」不得攜帶入館，並刪除贅字。
第五條 館內電腦僅提供讀者查詢利用館藏資源，不得利用其連接瀏覽色情網站及電腦遊戲，並應遵守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定。	第五條 館內電腦僅提供讀者查詢利用館藏資源，不得利用其連接瀏覽色情網站及電腦遊戲，並應遵守「 <u>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u> 」之規定。	依法制作業手冊修正格式。
第六條 讀者不得任意移動館內設備及預 <u>占</u> 座位，亦不得將個人物品不當 <u>占</u> 用館內設備及空間，離館時應攜離個人物品。未攜離之物品，本館得予以移置且不負保管責任。	第六條 讀者不得任意移動館內設備及預估座位，亦不得將個人物品不當佔用館內設備及空間，離館時應攜離個人物品。未攜離之物品，本館得予以移置且不負保管責任。	依法制作業手冊修正用語。
第九條 凡違反 <u>法律及</u> 本辦法規定事項者， <u>本館得視狀況要求立即離館</u> ，經登記違規記點達二點（含）者，除依下列方式處理外，並得在圖書館公布欄公告其違規資料。 一、本校讀者：自違規記點第二點起	第九條 凡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者，經登記違規記點達二點（含）者，除依下列方式處理外，並得在圖書館公布欄公告其違規資料。 一、本校讀者：自違規記點第二點起停止其借書權利三個月。	一、增列倘有違反法律及本辦法等情事，補除本辦法之不足。 二、本館得視違規情節及勸導狀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停止其借書權利三個月。</p> <p>二、校外讀者：自違規記點第二點起禁止入館六個月。</p> <p>本辦法所稱本校讀者指持有本校有效之教職員工生證件之讀者；校外讀者則指持有前開有效證件以外之讀者；<u>如具多重身分者，本館得同時暫停其他身分之使用權益。</u></p>	<p>二、校外讀者：自違規記點第二點起禁止入館六個月。</p> <p>本辦法所稱本校讀者指持有本校有效之教職員工生證件之讀者；校外讀者則指持有前開有效證件以外之讀者。</p>	<p>要求該讀者立即離館，以維護其他讀者權益與安全。</p> <p>三、增列具多重身分之讀者，本館有權同時暫停其他身分使用權益。</p>
<p>第十條 違反<u>法律及</u>本辦法規定事項情節重大者，除依前條方式處理外，<u>本館得視違規態樣與情節輕重</u>加重處分如下：</p> <p>一、本校讀者：自違規日起停止借書權利三個月並<u>禁止入館一至三個月，另得</u>通知所屬系所或<u>相關</u>單位處置。</p> <p>二、校外讀者：自違規日起終身停止入館。</p> <p>下列行為視為違規情節重大，包括：<u>一年內</u>違規記點<u>累計</u>達三點（含）以上、冒用證件、偷竊、猥褻、性騷擾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毀損公物、危及館舍及人員安全者、或其他經本校圖書委員會認定之重大違規行為。</p>	<p>第十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情節重大者，除依前條方式處理外，並得加重處分如下：</p> <p>一、本校讀者：自違規日起停止借書權利三個月並通知所屬系所或單位。</p> <p>二、校外讀者：自違規日起終身停止入館。</p> <p>下列行為視為違規情節重大，包括：違規記點達三點（含）以上、冒用證件、偷竊、猥褻、性騷擾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毀損公物、危及館舍及人員安全者、或其他經本校圖書委員會認定之重大違規行為。</p>	<p>一、增列倘有違反法律及本辦法等情事，補足本辦法之不足。</p> <p>二、增訂本校讀者倘違規情節重大，本館得視違規態樣與情節後，停止其進館一至三個月，以資警惕，同時維護館內環境與讀者安全。</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u>本校</u>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依法制作業手冊修正用語。</p>

附表：違規記點項目表

編號/大類	編號(款)/細目	點數
(一) 證件	1.冒用證件	3
	2.出借證件	2
	3.借用他人證件	2
	4.使用偽造/變造證件	2
	5.無證件入館	2
(二) 食物飲料	1.攜帶食物飲料入館(白開水除外)	1
	2.飲食(含泡茶/咖啡、嚼食口香糖等)	1
(三) 個人行為	1.偷竊	3
	2.危及館舍、人員安全等行為	3
	3.蓄意破壞館藏資料、 <u>場地或</u> 設備	3
	4. <u>涉</u> 猥褻、性騷擾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	3
	5. <u>涉違反刑事責任且經館方認定有影響其他讀者、館內人員或館舍安全者</u>	3
	6 <u>5</u> . <u>涉跟蹤、騷擾</u> 或其他影響他人之行為	2
	7. <u>攜帶危險物品入館</u>	2
	8 <u>6</u> .未經借閱手續將本館館藏資料攜出	2
	9 <u>7</u> .閉館後 <u>逾時離館、逗留館內</u>	2
	10 <u>8</u> .瀏覽或下載色情網頁、圖片或影片等、違反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等行為	2
	11 <u>9</u> .使用資訊設備大量下載館藏資源，或為其他不當行為	2
	12 <u>10</u> . <u>吸菸、飲酒或酒醉鬧事</u>	2
	13 <u>11</u> .違規不聽勸阻、 <u>被取締時</u> 態度惡劣、 <u>拒出示證件、拒不簽名</u>	1
	14 <u>12</u> .服裝儀容 <u>不整或其他</u> 有礙觀瞻行為	1
	15 <u>13</u> .影響 <u>館舍閱覽</u> 空間整潔及環境衛生行為	1
16 <u>14</u> .影響閱覽環境安寧	1	
17 <u>15</u> .未經申請逕自拍照錄影、 <u>進行活動或張貼告示等行為</u>	1	
18 <u>16</u> .占用座位、不當占用館內設備及空間、 <u>或未依規定登記未經許可移</u>	1	

編號/大類	編號(款)/細目	點數
	<u>動館內設備</u>	
	<u>19.未經許可擅自移動館內設備或他人物品</u>	1
	<u>20.未依規定登記使用本館席位或空間</u>	1
	<u>21.使用席位或空間完畢後，未將場地復歸或恢復整潔</u>	1
	<u>2247.攜帶動物入館(導盲犬除外)</u>	1
	<u>2348.擅自進入非開放空間、擅自使用非供讀者使用之設備</u>	1
	<u>24.非緊急狀況擅自開啟對外設有保全或逃生之門窗</u>	1
	<u>2549.未經本館同意，擅自重製(包括複印、錄影、拍照、掃描或其它方式)調閱之特藏資料</u>	1
	<u>2620.於非經許可區域禁區使用行動電話或筆記型電腦等通訊設備</u>	1
	<u>27.擅自使用本館電力充電等不當行為(輔助閱聽館藏類行動裝置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耳機等及無障礙輔具除外)</u>	1
	<u>28.閉館未換回臨時閱覽證或未攜走個人物品</u>	1
	<u>2924.違反本館各項規章、說明或公告讀者應配合辦理事項</u>	1
(四)利用本館設備之不當行為	1.利用本館設備使用資料未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	2
	2.使用電腦遊戲	1
	3.擅自更改設備配置或電腦設定	1
	4.其他不當使用電腦或設備之行為	1
(五)其他	1.影響閱覽的之違規行為	1
	2.未列入本表但經館方認定之違規事項	1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

88.06.15 第 21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01.11 第 2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2 第 478 次圖書館工作會報修正通過

107.11.20 107 學年度第 1 次全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2.04 第 30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0.30 第 625 次圖書館工作會報修正通過

113.12.05 113 學年度第 1 次全校圖書委員會通過

000.00.00 第 00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0 發布修正第 1、4、5、6、9、10、12 條及附表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下稱本館）為保障讀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之權利，並維護館內閱覽環境，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讀者入館應憑本人有效證件，不得使用他人證件或出借證件供他人入館。違者除依本辦法處分外，本館得保留該證件並通知原持證人領回，或送回發證單位。

第三條 讀者在館內應衣著整齊，並不得為影響他人閱覽之行為，或擅入非開放空間。

第四條 讀者不得攜帶危險物品、食物飲料或動物入館，導盲犬除外，並不得吸菸及喧嘩。行動電話等影響館內寧靜之設備，入館後不得發出聲響，並僅限於本館許可區域使用。

第五條 館內電腦僅提供讀者查詢利用館藏資源，不得利用其連接瀏覽色情網站及電腦遊戲，並應遵守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定。

第六條 讀者不得任意移動館內設備及預占座位，亦不得將個人物品不當占用館內設備及空間，離館時應攜離個人物品。未攜離之物品，本館得予以移置且不負保管責任。

第七條 讀者不得有污損、破壞或不當使用本館館藏資料及各項器材設備之行為。

第八條 本館館藏資料及各項器材設備未經借用程序，不得擅自攜入研究小間或攜出館外。

第九條 凡違反法律及本辦法規定事項者，本館得視狀況要求立即離館，經登記違規記點達二點（含）者，除依下列方式處理外，並得在圖書館公布欄公告其違規資料。

一、本校讀者：自違規記點第二點起停止其借書權利三個月。

二、校外讀者：自違規記點第二點起禁止入館六個月。

本辦法所稱本校讀者指持有本校有效之教職員工生證件之讀者；校外讀者則指持有前開有效證件以外之讀者；如具多重身分者，本館得同時暫停其他身分之使用權益。

第十條 違反法律及本辦法規定事項情節重大者，除依前條方式處理外，本館得視違規態樣與情節輕重加重處分如下：

一、本校讀者：自違規日起停止借書權利三個月並禁止入館一至三個月，另得通知所屬系所或相關單位處置。

二、校外讀者：自違規日起終身停止入館。

下列行為視為違規情節重大，包括：一年內違規記點累計達三點（含）以上、冒用證件、偷竊、猥褻、性騷擾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毀損公物、危及館舍及人員安全者、或其他經本校圖書委員會認定之重大違規行為。

第十一條 違規記點項目由本館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違規記點項目表

編號/大類	編號(款)/細目	點數
(一) 證件	1.冒用證件	3
	2.出借證件	2
	3.借用他人證件	2
	4.使用偽造/變造證件	2
	5.無證件入館	2
(二) 食物飲料	1.攜帶食物飲料入館(白開水除外)	1
	2.飲食(含泡茶/咖啡、嚼食口香糖等)	1
(三) 個人行為	1.偷竊	3
	2.危及館舍、人員安全等行為	3
	3.蓄意破壞館藏資料、場地或設備	3
	4.涉猥褻、性騷擾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	3
	5.涉違反刑事責任且經館方認定有影響其他讀者、館內人	3

編號/大類	編號(款)/細目	點數
	員或館舍安全者	
	6.涉跟蹤、騷擾或其他影響他人之行為	2
	7.攜帶危險物品入館	2
	8.未經借閱手續將本館館藏資料攜出	2
	9.閉館後逾時離館、逗留館內	2
	10.瀏覽或下載色情網頁、圖片或影片等、違反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等行為	2
	11.使用資訊設備大量下載館藏資源，或為其他不當行為	2
	12.吸菸、飲酒或酒醉鬧事	2
	13.違規不聽勸阻、態度惡劣、拒出示證件、拒簽名	1
	14.服裝儀容有礙觀瞻行為	1
	15.影響館舍空間整潔及環境衛生行為	1
	16.影響閱覽環境安寧	1
	17.未經申請逕自拍照錄影、進行活動或張貼告示等行為	1
	18.占用座位、不當占用館內設備及空間	1
	19.未經許可擅自移動館內設備或他人物品	1
	20.未依規定登記使用本館席位或空間	1
	21.使用席位或空間完畢後，未將場地復歸或恢復整潔	1
	22.攜帶動物入館（導盲犬除外）	1
	23.擅自進入非開放空間、擅自使用非供讀者使用之設備	1
	24.非緊急狀況擅自開啟對外設有保全或逃生之門窗	1
	25.未經本館同意，擅自重製（包括複印、錄影、拍照、掃描或其它方式）調閱之特藏資料	1
	26.於非經許可區域使用行動電話或筆記型電腦等設備	1
	27.擅自使用本館電力充電等不當行為（輔助閱聽館藏類行動裝置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耳機等及無障礙輔具除外）	1
	28.閉館未換回臨時閱覽證或未攜走個人物品	1
	29.違反本館各項規章、說明或公告讀者應配合辦理事項	1

編號/大類	編號(款)/細目	點數
(四)利用本館設備之不當行為	1.利用本館設備使用資料未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	2
	2.使用電腦遊戲	1
	3.擅自更改設備配置或電腦設定	1
	4.其他不當使用電腦或設備之行為	1
(五)其他	1.影響閱覽之違規行為	1
	2.未列入本表但經館方認定之違規事項	1